**河北北方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**

校字〔2017〕156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二章 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**第三条** 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全面指导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学生代表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，统筹安排学校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院（系、部）书记或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生科长、专兼职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科。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（包括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内容），组织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班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班国家助学金获奖资格认定、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。组长由本班辅导员担任，成员由班团干部和普通学生组成，其中普通学生人数不得少于本班总人数的10%。

**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**

**第六条**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。一等助学金为每人每年4000元，资助对象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；二等助学金为每人每年3000元，资助对象为经济比较困难学生；三等助学金为每人每年2000元，资助对象为经济一般困难学生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国家助学金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四章 名额分配**

**第八条** 国家助学金名额每年由河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到我校，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在校生数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。

在分配名额时，对我校农林等特殊学科专业学生适当增加名额，增加比例为5%。

**第九条** 烈士子女、孤儿学生全部认定为一等助学金获得者。

**第十条**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认定为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助学金获得者。

**第十一条** 烈士子女、孤儿学生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获助学金占用本学院分配名额，不再另行分配名额。

**第五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评审程序

国家助学金评审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、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、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、学校审核、学校审定名单、结果公示和材料申报等步骤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申请和认定程序，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中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申请、认定程序”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

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学生填写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三）班级推荐

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对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根据学生经济困难程度和学校分配名额，确定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及等次，在本班公示3日后，报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。

（四）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

1.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班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，报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学院（系、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对各班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本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及等次。

2.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及等次须通过学院（系、部）网站公示5日。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：

（1）电子材料

《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》

（2）纸质材料（签字、盖章）

① 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选依据、评选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、评审结果、学生申请、资格审查、遴选方式等，并附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；

② 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；

③ 《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
（五）学校审核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依据本细则对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名单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取消该生申报资格，且相关学院（系、部）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。

（六）学校审定名单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核后，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经集体研究确定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及等次。

（七）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及等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。

（八）材料报送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六章 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统计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银行卡号，制定国家助学金发放表（签字、盖章，一式二份）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核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统一报学校财务处，学校财务处按学生银行卡号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财务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**

**第十五条** 我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，依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有关规定，对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重视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，对评选各种资料、会议记录妥善留存，并建立档案。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对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